

目录

一、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2
二、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3
1、本企业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4
2、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4
三、 公司营业执照.....	6
四、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7
1、从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7
2、从业技术人员证件信息.....	8
(1). 陈良选.....	8
(2). 王正甫.....	9
(3). 孙伟.....	10
(4). 李文学.....	11
(5). 王振川.....	12
(6). 牛自帮.....	13
(7). 肖成伟.....	14
(8). 王跃凯.....	15
五、智充平台授权书.....	16
六、充电云平台建设.....	17
1、平台简介.....	17
2、平台功能.....	22
七、充电设施相关管理制度.....	27
1、电 工 岗 位 职 责.....	27
2、安 全 操 作 规 程.....	28
3、操 作 员 工 作 制 度.....	29
4、充 电 桩 作 用 安 全 须 知.....	30
5、交 接 班 管 理 制 度.....	31
6、上 电 准 备.....	32
7、直 流 充 电 机 使 用 安 全 须 知.....	34
8、直 流 充 电 机 维 护 说 明.....	35
9、安 全 管 理 制 度.....	36
10、充 电 设 施 管 理 制 度.....	37
11、消 防 设 施 管 理 制 度.....	38
12、人 员 管 理 制 度.....	39
13、车 辆 管 理 制 度.....	40
14、配 电 房 管 理 制 度.....	41
15、司 机 休 息 室 管 理 制 度.....	42
16、环 境 管 理 制 度.....	43
17、触 电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44
18、火 灾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50
19、自 然 灾 害 事 故 应 急 预 案.....	54
八、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58

一、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企业名称 (公章)			所属行业	批发业	工商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注册时间	1998.3	注册地址	濮阳市
资产总额			法人代表	王丽梅	邮政编码	457000
通讯地址	濮阳市濮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话	0393-4499000	传真	0393-4499000		电子邮箱	
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 发展改 革委(能源局、 办) 意见						

二、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濮阳市，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70663622XY，法定代表人：王丽梅，住所：濮阳市濮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金：伍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汉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电梯，常压容器，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工程机械维修；生产：新型玻璃钢材料；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空气能热泵、空气源热风机、制冷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售后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服务。**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0 万元。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 8 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工作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本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储存。企业承诺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2、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于 0.4 万千瓦，2020 年前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 2 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定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

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  王勤梅

日期: 2019年7月1日

三、公司营业执照



四、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1、从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充电设施运营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准操项目	电工进网作业 许可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陈良选	男	51	初中	濮阳市第五中学	低压	T410901196807102032	
2	王正甫	男	48	中专	濮阳市技工学校 (电工)	低压	T410901197108152035	
3	孙伟	男	36	中专	濮阳市技工学校 (电工)	低压	T410926198302070019	
4	李文学	男	47	初中	濮阳县第一中学	低压	T410928197207159750	
5	王振川	男	32	中专	濮阳市职业中专	低压	T410922198702102010	
6	牛自帮	男	33	大专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低压	T410928198611164855	
7	肖成伟	男	51	初中	濮阳县五星一中	低压	T410928196809290911	
8	王跃凯	男	25	大专	濮阳市技术学院	高压	T410922199403060310	

2、从业技术人员证件信息

(1) . 陈良选



(2).王正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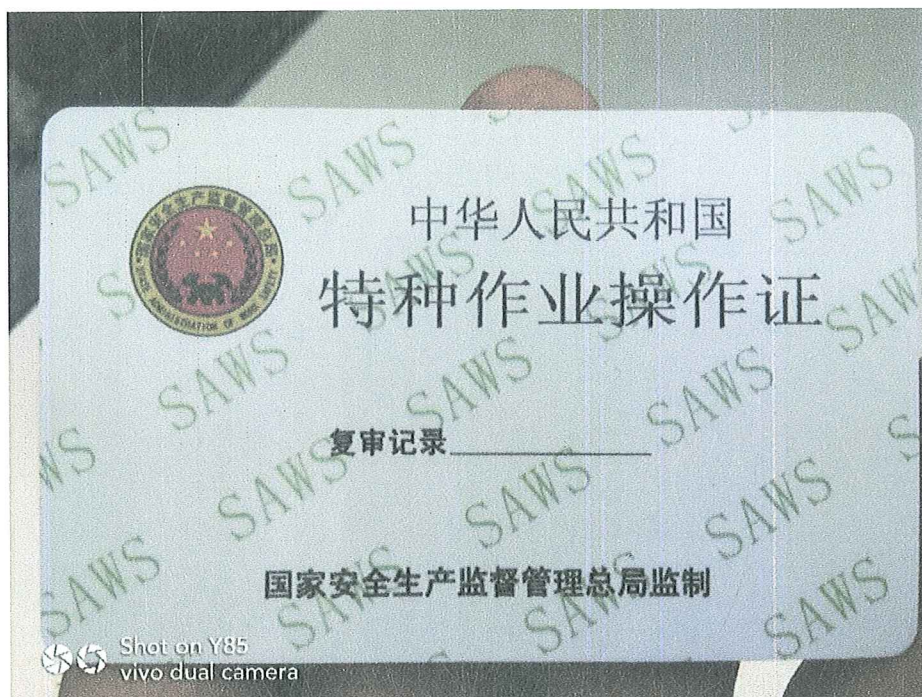
(3). 孙伟



(4). 李文学



(5).王振川



(6). 牛自帮

证 号: T410928198611164855

姓 名: 牛自帮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低压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

初领日期: 2017.05.18

有效期限: 2017.05.18 — 2023.05.18

复审日期: 2020.0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复审记录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 肖成伟



(8). 王跃凯

证 号: 51170102001832
T410922199403060310

姓 名: 王跃凯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准操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18. 08. 31

有效期限: 2018. 08. 31至2024. 0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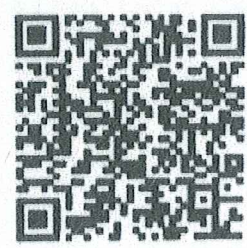
复审日期: 2021.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复审记录 _____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智充平台授权书

授权书

江苏万帮德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派驻谭胜永为山东河南区域业务代表，负责洽谈相关的充电桩产品销售和安装服务以及后期的平台上线等服务工作，现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意向采购我司设备以及进行后期的星星充电平台对外运营平台的上线进行战略合作，特此证明，一旦合同签订后正式授权贵公司为我司合作伙伴，我司会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等支持性工作开展。

授权代表：谭胜永

日期：2019.7.5

(盖章处)



六、充电云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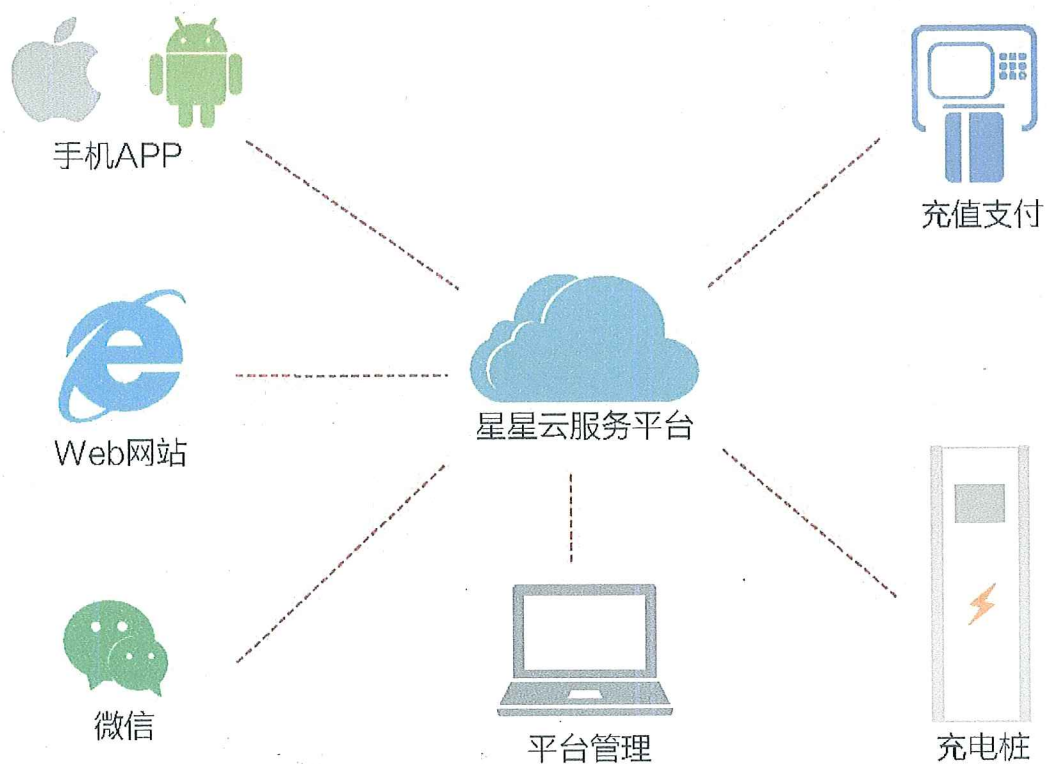
1、平台简介

星星充电平台是目前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最先进技术平台，是一个跨界的组合，平台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汇聚了电气、通讯、物联网技术，移动互联，云计算等多专业的顶尖技术。

平台包括后台运营管理系统、应用网站 WEB、APP（Android和IOS）应用、微信互动平台以及线下的智能交直流充电桩。平台为用户提供充电快捷搜索、扫码充电、线上状态查询、在线支付、预约充电、账户管理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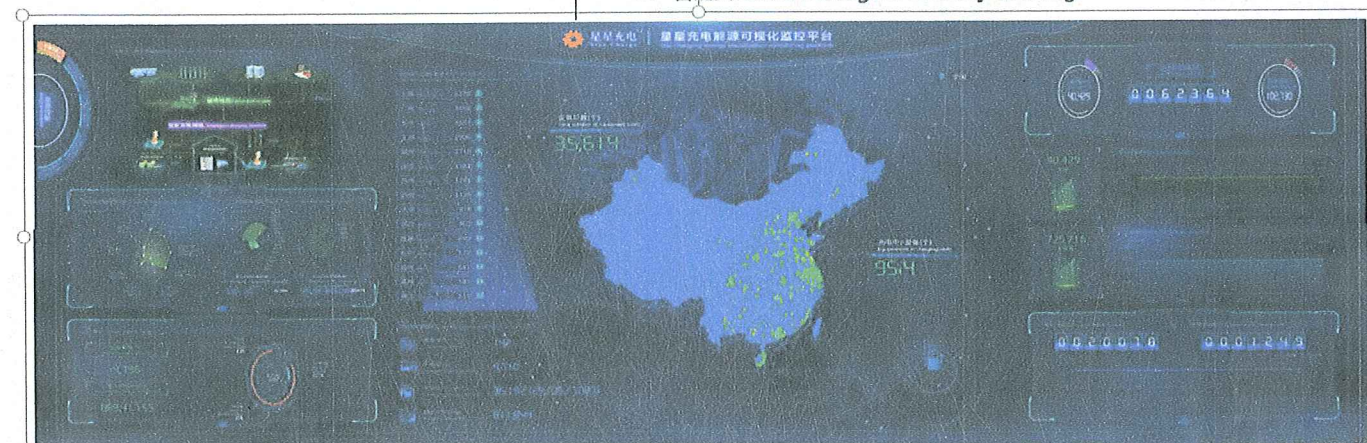
(平台功能模块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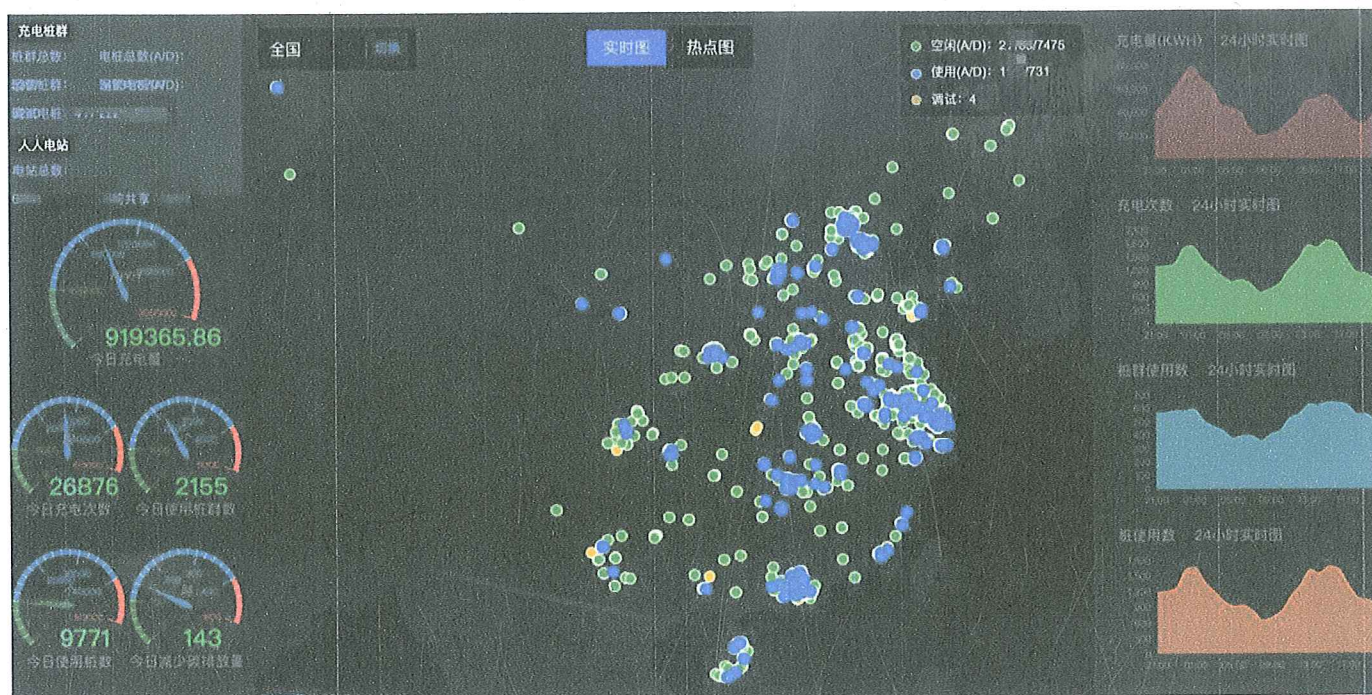


(平台信息传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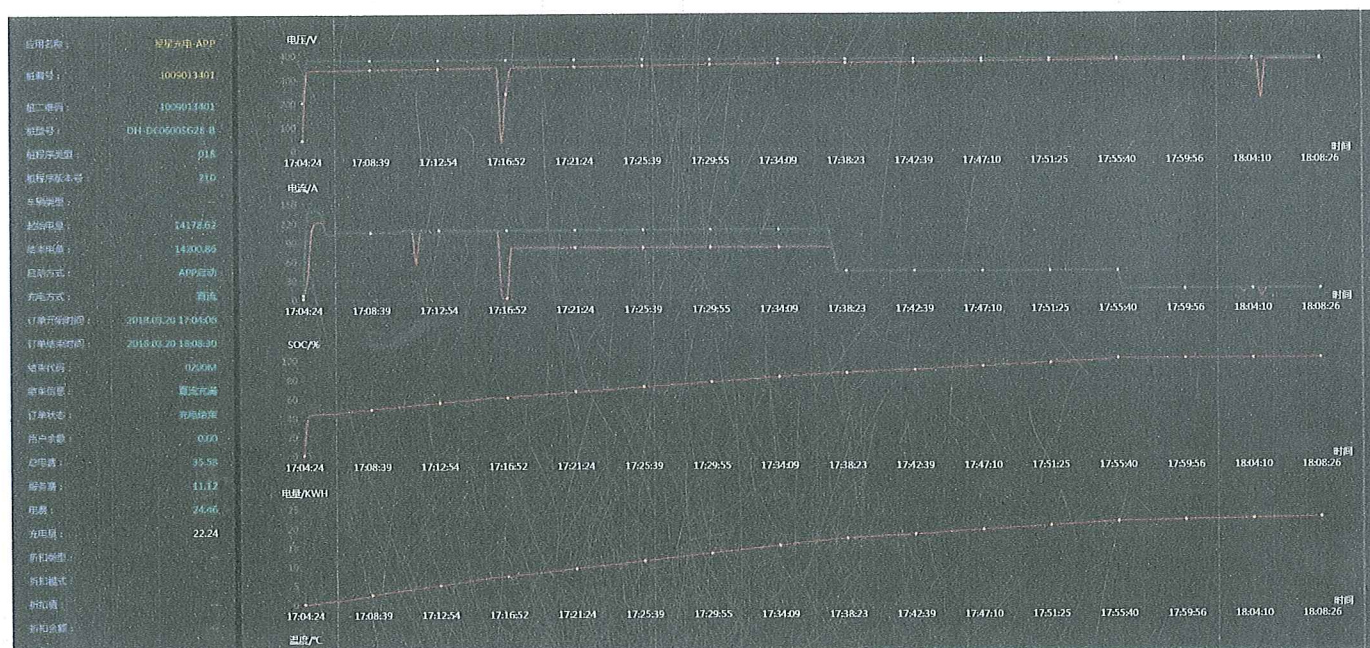
五大系统创新
Five innovative systems

1. 能源传输系统 Energy transmission system
2. 能源交易系统 Energy trading system
3. 能源管理系统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4. 智能决策系统 Intelligent decision consultancy
5. 智能安全系统 Intelligent security warning





运维监控系统



充电过程数据监控

用户列表

用户管理

用户列表

商户管理

桩群管理

客服管理

系统管理

运营管理

报表统计

财务对账管理

手机号码: 注册时间:

状态: 全部 余额: 金额下限 金额上限

查询

批量通过

批量禁用

☐	账号	余额	订单数	余额	注册时间	状态	操作
☐	1502658	¥0	1	¥20	2015-05-24	正常	修改状态 修改信息 充值记录 消费记录 用户角色 支付密码归零 角色绑定
☐	18121096	¥0	1	¥20	2015-05-23	正常	修改状态 修改信息 充值记录 消费记录 用户角色 支付密码归零 角色绑定
☐	13915831	¥0	0	¥20	2015-05-23	正常	修改状态 修改信息 充值记录 消费记录 用户角色 支付密码归零 角色绑定
☐	13861282	¥0	1	¥20	2015-05-22	正常	修改状态 修改信息 充值记录 消费记录 用户角色 支付密码归零 角色绑定
☐	136831	¥0	0	¥20	2015-05-22	正常	修改状态 修改信息 充值记录 消费记录 用户角色 支付密码归零 角色绑定
☐	1857151	¥0	0	¥20	2015-05-21	正常	修改状态 修改信息 充值记录 消费记录 用户角色 支付密码归零 角色绑定

新增桩群 桩群管理 用户列表 等级规则 活动管理 广告管理

桩群管理

新增桩群

桩群管理

用户管理

系统管理

运营管理

桩群名称: 桩群所在地: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状态: 全部 所属: 全部

查询

桩群名称	电信总数	电信总故障数	电信总空闲数	使用中电信数	电费支付人	桩群所属	万帮分成比例	状态	操作
金牛高级中学	5	0	5	0	万帮	万帮	0.3	启用	修改 删除 电桩列表 桩群消费列表 成本价 应收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1	4	27	0	万帮	万帮	0.3	启用	修改 删除 电桩列表 桩群消费列表 成本价 应收价
万泰商务广场	5	0	5	0	万帮	万帮	0.3	启用	修改 删除 电桩列表 桩群消费列表 成本价 应收价
武进区出租汽车服务中心	8	0	8	0	万帮	万帮	0.3	启用	修改 删除 电桩列表 桩群消费列表 成本价 应收价
常州科教城	8	0	8	0	万帮	万帮	0.3	启用	修改 删除 电桩列表 桩群消费列表 成本价 应收价
马杭初级中学	5	0	5	0	万帮	万帮	0.3	启用	修改 删除 电桩列表 桩群消费列表 成本价 应收价

(充管理平台功能界面)

统一用户
Unified U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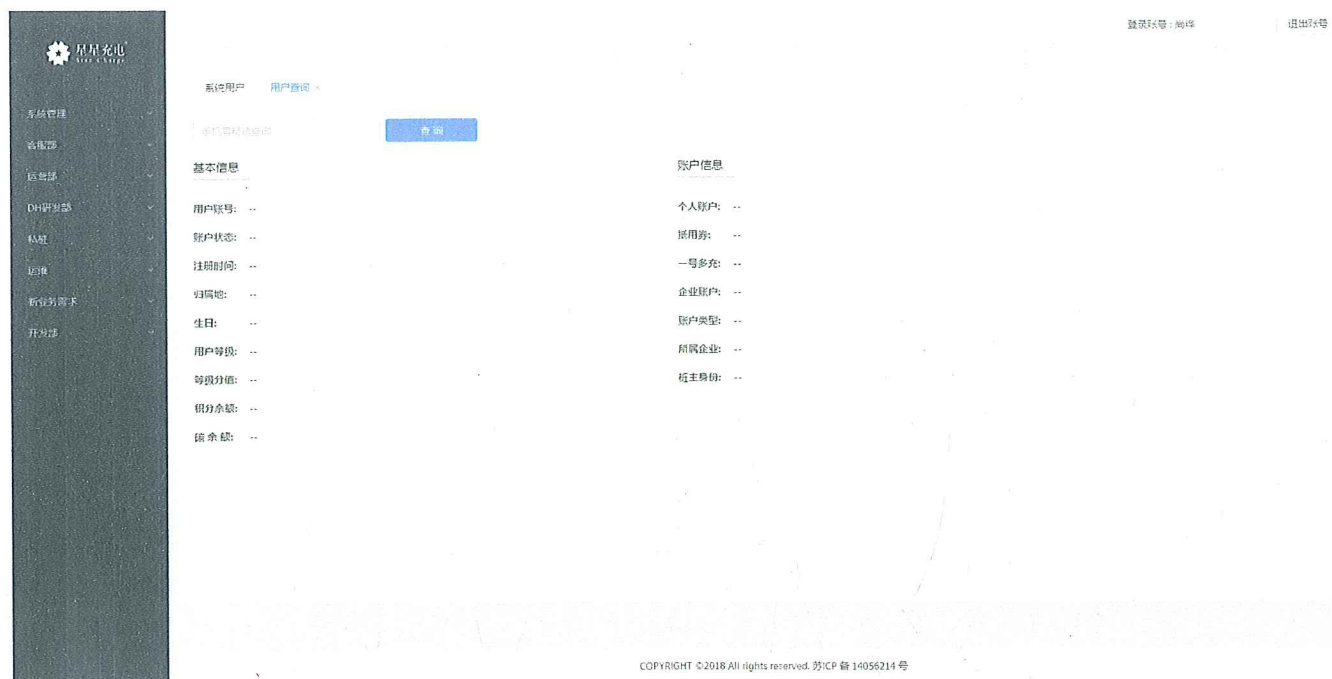
门户登录
User Login

统一权限
Unified Authority

数据分析
Data Analysis



内部管理平台



运营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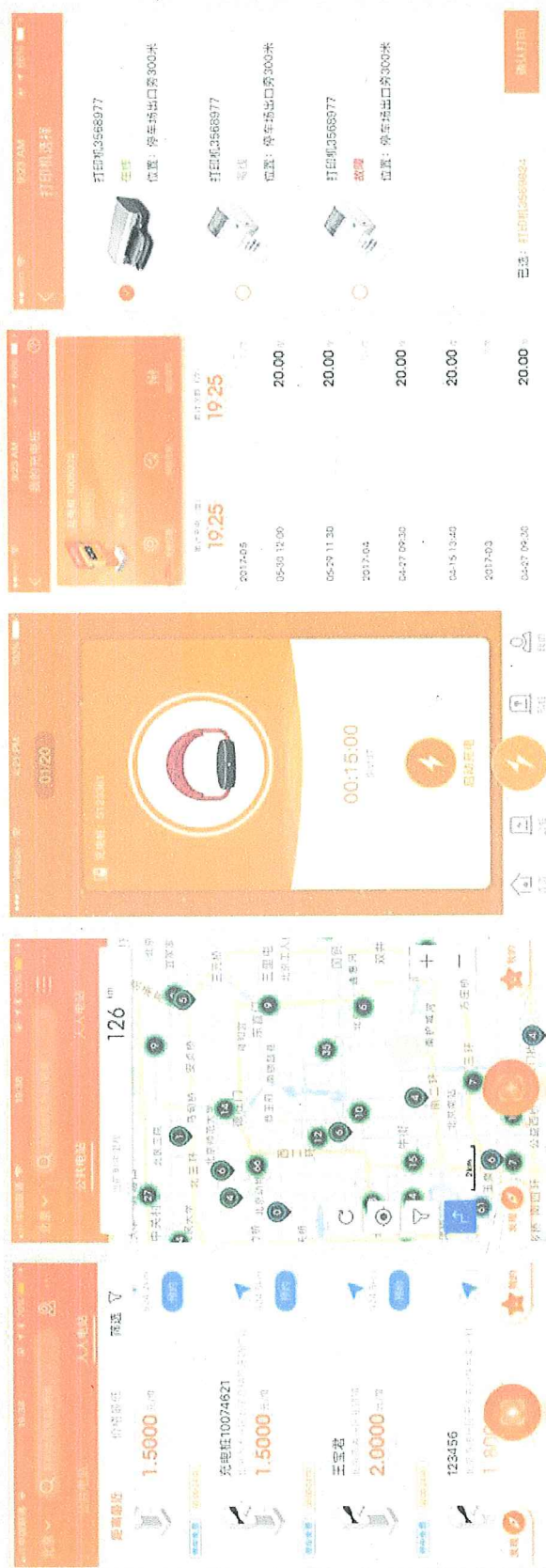
2、平台功能

在APP 中通过GPS 定位可以迅速查找到附近的德和科技的充电桩，查看充电桩群详情、状态。在手机中可以一键导航到要去的充电桩。

扣费：采用刷卡充电的方式，一车一卡，可以实时上传相关信息只星星充电平台，完成充电以及扣费

星闪烁：在 APP 中实时显示充电状态，显示消费金额及充电时长。车主离开后随时可以查看充电状态。





公共充电
Public char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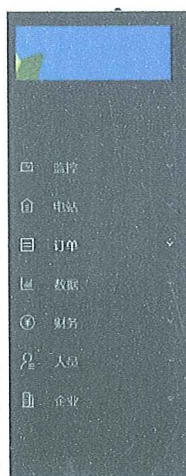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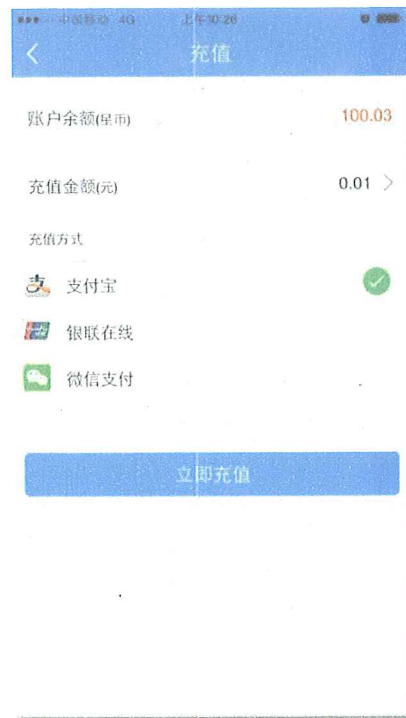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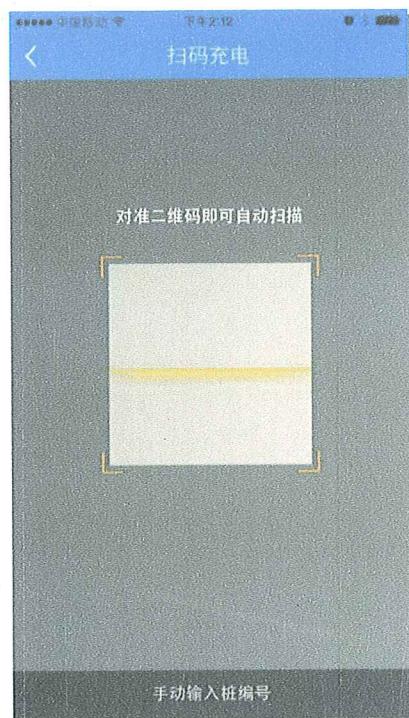
人人电站
Private charger sharing

地锁预约
Ground lock reservation

私桩管家
Private charger manger

停车减免
Reduce parking fees

星星充电 APP 用户端



订单 / 公共充电订单

企业编码: CZ001 账号: test | 注

订单结束时间: 2018-08-14 17:52:52 - 2018-09-14 17:52:52

选择电站: 10001

设备编号:

清空

查询

导出报表

更多

307

充电数 (次)

5063.9

充电量 (度)

36808

充电时长 (分钟)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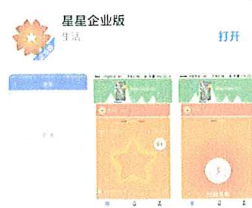
电费金额(元)

0

服务费金额 (元)

订单编号	启动时间	停止时间	时长 (分钟)	操作
10102324#1809141708207EAOE4E5	2018.09.14 17:08:21	2018.09.14 17:35:05	26	充电过程
10100529#18091415362400D25F78	2018.09.14 15:36:24	2018.09.14 16:00:46	24	充电过程
10100529#180914150954008C52F0	2018.09.14 15:09:55	2018.09.14 15:35:04	25	充电过程
10100529#1809141456120080E910	2018.09.14 14:56:12	2018.09.14 15:09:11	12	充电过程

星星充电企业版管理系统



星星充电企业版 APP



车桩监控平台系统



城市监控平台系统



支付网关
payment gateway



电子发票
E-invoice



互联互通
Interconnection

充电平台微服务

七、充电设施相关管理制度

1、电 工 岗 位 职 责

1、立足本职。负责规定工作区域内的高、低压线路、电机和电气设备的安装、调试与养护工作。

2、提升业务。学习先进的电力技术，及时掌握所辖范围内的电力、电气设备的用途、构造、性能及操作维护保养内容。

3、遵守规范。严格遵守部颁电路技术规程与安全规程，保证安全供电，保证电气设备正常运转。

4、爱岗敬业。经常巡视检查电气设备状况及其安全防护，倾听操作工的意见，严禁班上睡觉。

5、精心记录。认真填写电气设备大、中修记录(检修项目、内容、部位、所换零部件、日期、工时、备件材料消耗等项)，做好交接班记录。

2、安全操作规程

一、带电与停电作业：通常不许带电作业，必须带电作业的，要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并有 2 人以上在现场方可实施（一人施工，一人监护）；停电作业时，确认断电后方可进行工作；安装设备或修理设备完毕后，严格检查后方可送电。

二、雷雨天及高空作业：雷雨天禁止高空、高压作业（禁止使用高压拉杆等），雨天室外作业必须停电，工作前必须检查工具是否良好，合理使用工具并尽量保持工具干燥；高空作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

三、电源使用及设备维护：凡是一般用（临时）的电器设备与电源相接时，禁止直接或搭挂，需装临时开关或刀闸；使用高压拉杆时，须戴高压绝缘手套；任何电气设备拆除后不得有裸露带电的导体，清扫电动机线圈时，不得用洗油及尖锐金属以免损坏绝缘，设备检修时不得私自改变线路，安装必须按图纸施工。

四、事件日常及应急处理机制：在设备进行维修前，必须将电源切断并加锁或悬挂“停电作业”牌。对变压器维修时，高低压侧均需断开线路电源及负荷线，防止意外发生高压等危险；遇有严重威胁人身或设备的安全紧急情况时，可先拉开有关开关，事后向上级报告；

五、日常检修：电工安全用具装备应经常检查绝缘情况并规定每年一次耐压试验。

3、操作人员工作制度

1、**按公司规定上下班、做好交接班。**严禁擅离职守、脱岗、严守岗位职责和职业道德，不得徇私舞弊、隐瞒不报和弄虚作假。

2、**轮流值班，责任到人。**公司实行人员轮流值班制度，坚持谁值班，谁记录，谁负责原则。

3、**持证上岗，专人操作。**对新操作员要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严禁将设备让无关人员操作，禁止工作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特殊情况，处理上报。**遭遇下雨等恶劣天气情况时，操作员应断电停止充电工作，并上报监控中心；建立好值班台账；重要事项要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和领导；遇到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汇报，每天须填写值班日志，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5、**服从上级，执行到位。**执行上级临时下达的工作指令。

4、充电桩作用安全须知

- 1、严禁操作员打开直流充电机前后门。
- 2、严禁操作员私自拆装显示屏箱体。
- 3、严禁操作员使用尖锐物在显示屏上操作。
- 4、如出现下列情况时，请及时关闭电源，并通知专业人员维修。

- (1)直流充电机内部出现异常响声。
- (2)直流充电机内部发出异常气味或者冒烟。
- (3)直流充电机显示屏不显示。
- (4)直流充电机触摸屏无响应。
- (5)直流充电机出现不可恢复的故障报警。

5、交接班管理制度

1、交接班人员要提前做好交接准备，接班人员换完工服到岗位后，进行逐点逐项交接，做到件件事情有交待，将交接内容和存在问题认真记入运行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中。

2、交标准班应交：

(1)领导的指令或上级来检查的情况。

(2)设备运行情况及主要参数。

(3)本班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大小事故及不安全隐患。

(4)工具、消防器材及卫生情况。

3、交接班过程坚持：重要部位一点点的交接，重要数据一个一个交接，重要工作一件一件交接。

4、交接班应坚持做到：资料数据记录不全、不准的不交接，特殊工作岗位不交给无证上岗者及穿戴不全者，正在处理事故或故障时不交接。

5、交接班时要严肃认真，对交班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在交接班前发现的问题由交班方负责，接班者验收合格后交班方可离去。

6、交班完毕后，对发现的大小问题，一律归接班人员负责，交班人不负任何责任。

7、交接班后，双方未签字或问题未处理完不能离岗。

6、上电准备

1、操作员工作要求

- (1) 操作员要通过直流充电机操作培训，持证上岗。
- (2) 工作期间需要按照规定穿戴好工作服，绝缘鞋，长发同志应盘头带安全帽。
- (3) 操作员工作期间禁止酒后上岗、抽烟。
- (4) 操作员应做好设备的清扫工作，防止灰尘等杂物落入设备内部。
- (5) 工作期间不得玩耍、打闹，不准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2、操作人员使用前检查事项

首次上电操作

- (1) 根据电工操作规范，检查柜体内部有无电气件损坏和位置移动，确保各接线端子压接牢固，没有破损和烧灼情况。
- (2) 请手动通过电动操作机构将断路器闭合(需要使用电动操作机构的手动钥匙，拉开电动操作机构的钥匙盖板，此时为手动模式)，并将各回路断路器开关闭合，进行通断测试，确保线路无短路情况。
- (3) 在上电之前，接好交流进线，请手动通过电动操作机构将断路器断开，并合上电动操作机构的钥匙盖板(此时电动操作机构为自动模式)，断开各回路断路器开关。直流充电机内部8HK 断路器闭合。

(4) 在交流进线上电后，请先确定急停开头处于松开状态，再点按开头按钮，确保断路器复位；此时点按开启按钮，使用万能表测试交流铜排已上电后，打开 6HK、7HK 断路器，并逐个打开 1HK 到 5HK 充电模块交流输入断路器。

(5) 待充电模块启动后，即可进行充电操作。

7、直流充电机使用安全须知

充电机禁止擅自拆卸分解：

- 1、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进行，避免潮湿，远离易燃易爆品。
- 2、在电池充满的条件下，先断开输入交流电源，后断开充电机与电池之间的连线。
- 3、在无人或者长期不用的条件下，必须断开电源。
- 4、充电过程中不要覆盖充电机，使用环境温度不大 40℃。
- 5、两次开机时间间隔不少于 10 秒(切断输入电源)。
- 6、适用场所不得有爆炸危险的介质，周围介质不含有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有害气体及导电介质，不允许充满水蒸气及较严惩的霉菌存在。

8、直流充电机维护说明

直流充电机日常维护工作主要有:

- 1、检查风扇是否工作正常:确保散热风扇正常工作,否则需及时更换同型号风扇。
- 2、充电连接线是否磨损:充电连接线的缠绕管磨损,应及时更换新的缠绕管以保护充电连接线;若充电连接线老化,则需要换新的连接线。
- 3、充电接头是否牢固可靠:充电接头如果松动,则需及时坚固。
- 4、直流充电机腔内是否积尘:应定期清理充电机内部积尘,防止内部绝缘性能下降,建议每三个月对直流充电机内部清洁一次,如遇恶劣环境,用户可缩短清洁间隔时间。
- 5、接地线是否可靠接地:若接地线破损老化,及时更换接地线,保证接地可靠

9、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维护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充电设施(含站、桩)的正常运行。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的管理。

3. 内容

3.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3.2 建立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负责人。

3.3 制定触电、火灾、洪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4 消防设施配备齐全,合理摆放,不得随意挪动。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完好有效,并做好记录。

3.5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6 确保紧急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3.7 台风来临前需对充电设施进行防护,预防高强闪电。雷击频繁天气,须暂停充电作业,并关闭设施电源。

3.8 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和安全规程与技能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能力。

3.9 员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3.10 充电设施维护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10、充电设施管理制度

1. 目的

保证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充电服务。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的清洁、维护和保养等管理。

3. 内容

3.1 定期对充电设施外壳进行清洁, 对内部进行除尘。

3.2 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电检、维护和保养, 并做好记录。

3.3 充电设施表面须张贴充电操作流程, 引导客户进行自助充电。

3.4 充电设施故障后须及时维护。

3.5 充电设施维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

3.6 充电设施维修前应切断电源, 如需带电检修不应单独作业。

3.7 充电设施故障、检修时须设立警示标识。

3.8 保证充电设施无明显破损、锈蚀。

3.9 露天充电设施须有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雷雨天等天气的充电安全。

11、消防设施管理制度

1. 目的

保证充电设施（含站、桩）内所有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确保发生火灾事故，能够正常使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管理。

3. 内容

3.1 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清洁、检查和记录。

3.2 定期对消防水泵、阀门、管道、压力表、水喷淋自动灭火系统，进行检查，保持完好有效。

3.3 确保消防栓、箱体、玻璃、门锁、阀门、水带、水枪、手动报警器等完好有效。

3.4 确保消防监控及报警系统完好有效。

3.5 消防器材及设备合理摆放，禁止挪动，严禁损坏、丢失。

3.6 加强消防设施的巡视、检查、保养、更换，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12、人 员 管 理 制 度

1. 目的

规范充电设施(含站、桩)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展示良好服务形象。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管理。

3. 内容

3.1 工作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作牌。

3.2 工作人员须文明用语,提倡使用普通话和微笑服务。

3.3 工作人员发现充电车辆明显异常时应告知客户,告知客户进行车辆维修。

3.4 工作人员当班时严禁离岗、睡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5 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设备室和配电室。

3.6 严禁无关人员插、拔充电枪或触摸充电车辆。

3.7 严禁充电过程中在充电区域来回走动或逗留。

3.8 充电人员操作时轻拿轻放,避免损坏充电设施。

13、车 辆 管 理 制 度

1. 目的

充电设施(含站、桩)内的车辆进行管理,保障运营的安全,树立良好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内车辆的管理。

3. 内容

3. 1 充电车辆须按标识限速慢行,安全停靠在充电车位。

3. 2 车辆充电前确保电源关闭,拉好助刹,锁好车门。

3. 3 禁止在充电过程中开启车门或启动车辆电源。

3. 4 充电完毕后须检查充电车辆是否与充电设施物理分离,确定后方能启动车辆。

3. 5 禁止非充电车辆占用充电车位。

3. 6 禁止车辆停放在进出口或消防通道。

14、配 电 房 管 理 制 度

1. 目的

保障充电设施(含站、桩)供配电系统处于正常运转。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所有工作人员。

3. 内容

3.1 配电房应做好“防雷、防雨、防鼠、防小动物”等防范工作，工作人员随手关好门窗，经常查看防护网、密封条是否完好有效。

3.2 配电房应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和绝缘用具，整齐摆放，定期进行检查，保持完好有效。管理人员须熟练应用消防器材。

3.3 配电设备的操作应由专业人员单独进行，其他无关人员应远离；严禁两人同时操作，以免发生意外。

3.4 配电房内严禁吸烟，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带入配电房。

3.5 检修人员或其他人员要进入配电房，必须经过管理员同意。

3.6 工作人员须定期检查设备、设备运展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7 配电房地面须保持干净，绝缘垫无灰尘。

15、司机休息室管理制度

1. 目的

提供良好、舒适的司机休息环境。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司机休息室休息的所有人员。

3. 内容

3.1 休息室供电动汽车充电等候期间司机休息使用

3.2 爱护休息室内所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3 爱护休息室环境，不随地吐痰、乱丢垃圾和废弃物。

3.4 保持休息场所安静，不打闹、喧哗

3.5 禁止在休息室抽烟、喝酒、赌博及从事休息以外的活

动

16、环境管理制度

1. 目的

提供良好的充电环境，展示优质服务形象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的卫生、照明等环境的管理。

3. 内容

3.1 保持充电设施(含站、桩)地面清洁

3.2 保持充电设施及其附属配套设施整洁

3.3 保持停车限位器、防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完好有效

3.4 保持导视系统等齐全、清晰。

3.5 员工交通工具停放在指定区域

3.6 保证充电站光线明亮、照度均匀，保持照明灯具、商标灯具完好

3.7 爱护环境卫生，不乱丢垃圾

17、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1. 目的

触电事故是企业常见的事故，也是企业人身伤亡事故的主要类型。从触电者的最终伤害程度来看，当触电者抢救及时、方法正确是极有可能获救的。编制触电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尽最大努力把触电受伤者从死亡线上抢救出来，把事故的人员伤亡减少到最小程度。

2.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本企业所有从事生产的员工，在工作场所发生触电事故时，承担对他人触电实施紧急救护的责任；在其他场所发生触电事故时，承担对外人触电实施紧急救护的义务。

3. 职责

安全部门组织，每年一次组织全企业从事生产的员工学习触电急救方法，要求能够较熟练地掌握，并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准确采取应急措施。

4. 应急预案

4.1 发现有人触电时，应立即使触电人员脱离电源；脱离电源方法如下：

4.1.1 高压触电脱离方法：触电者触及高压带电设备，救护人员应迅速切断使触电者带电的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或用适合该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绝缘手套、穿绝缘鞋（并使用绝缘棒）等方法，将触电者与带电设备脱离。触电者未脱离高压电源前，现场救护人员不得直接用手触及伤员。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保证自己免受电击。

4.1.2 低压触电脱离方法:低压设备触电,救护人员应设法迅速切断电源,如拉开电源开关、刀闸,拔除电源插头等;或使用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子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也可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碰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也可用绝缘手套或将手用干燥衣物等包起绝缘后解脱触电者;救护人员也可站在绝缘垫上或干木板上,绝缘自己进行救护。为使触电者脱离导电体,最好用一只手进行。

4.1.3 杆塔触电脱离方法:高、低压杆塔上作业发生触电,应迅速切断线路电源的开关、刀闸或其他断路设备,对低压带电线路,由救护人员立即登杆至能确保自己安全的位置,系好自己的安全带后,用带绝缘柄钢丝钳、干燥的绝缘体将触电者拉离电源。在完成上述措施后,应立即用绳索迅速将伤员送至地面,或采取可能的迅速有效的措施送至平台上。解脱电源后,可能会造成高处坠落而再次伤害的,要迅速采取地面拉网、垫软物等预防措施。

4.1.4 落地带电导线触电脱离方法: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的带电高压导线,在未明确线路是否有电,救护人员
在做好安全措施:(如穿好绝缘靴、带好绝缘手套)后,才能用绝缘棒拔离带电导线。救护人员应疏散现场人员在以导线落地点为圆心8米为半径的范围以外,以防跨步电压伤人。

4.2 发现者应即时向单位领导和调度汇报,明确事故地点、时间、受伤程度和人数;调度应根据现场汇报情况,决定停电范围,下达停电指令。

4.3 根据其受伤程度,决定采取合适的救治方法,同时用电话等快捷方式向当地的120抢救中心求救,并派人等候在交叉路口处,指引救护车迅

速赶到事故现场，争取医务人员接替救治。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救治前，现场人员应及时组织现场抢救。

4. 4 抢救方法如下：

4. 4. 1 触电伤员如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仰面平躺，严密观察，暂不要使其站立或走动。

4. 4. 2 触电伤员如神志不清者，应就地仰面平躺，且确保气道畅通，并用 5 秒时间，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部，以判断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4. 4. 3 触电后又摔伤的伤员，应就地仰面平躺，保持脊柱在伸直状态，不得弯曲；如需搬运，应用硬模板保持仰面平躺，使伤员身体处于平直状态，避免脊椎受伤。

4. 5 呼吸、心跳情况的判定

4. 5. 1 触电伤员如意识丧失，应在 10 秒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定伤员呼吸、心跳情况。看一看伤员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听——用耳贴近伤员的口鼻处，听有无呼气声音。试——试测口鼻有无呼气的气流，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左或右）喉结旁凹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

4. 5. 2 若看、听、试结果，既无呼吸又无颈动脉搏动，则可判定为呼吸、心跳停止。

4. 5. 3 心肺复苏法

4. 5. 3. 1 触电伤员的呼吸和心跳均已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中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抢救。三项基本措施：通畅气道；口对口（鼻）人工呼吸；胸外按压（人工循环）。

4. 5. 3. 2 通畅气道：触电伤员呼吸停止，重要的是应始终确保气道通

畅。如发现伤员口内有异物,可将其身体及头部同时侧转,并迅速用一个手指或用两手指交叉从口角处插入,取出异物操作中要注意防止将异物推到咽喉深部。通畅气道可采用仰头拍额法。用一只手放在触电者前额,另一只手的手指将其下颌骨向上抬起,两手协同将头部推向后仰,舌根随之拍起,气道即可通畅,严禁用枕头或其它物品垫在伤员头下。头部拍高前倾,会加重气道的阻塞,且使胸外按压时心脏流向脑部的血流减少,甚至消失。

4.5.3.3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在保持伤员气道通畅的同时,救护人员用放在伤员额头上的手指,捏住伤员的鼻翼。在救护人员深吸气后,与伤员口对口紧合,在不漏气的情况下,先连续大口吹气两次,每次1秒—5秒。如两次吹气后试测颈动脉仍无搏动,可判断心跳已经停止,要立即同时进行胸外按压。除开始时大口吹气两次外,正常对口(鼻)时吸的吹气量不需过大,以免引起胃膨胀。吹气和放松时要注意伤员胸部应有起伏的呼吸动作。吹气时如有较大阻力,可能是头部后仰不够,就及时纠正。触电伤员如牙关紧闭,可口对鼻进行人工呼吸。口对鼻人工呼吸吹气时,要将伤员嘴唇紧闭,防止漏气。

4.5.3.4 胸外按压:正确的按压位置是保证胸外按压效果的重要前提。确定正确按压位置的步骤如下:

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沿触电伤员的右侧肋弓下缘向上,找到肋骨和胸骨接合处的中点;两手指并齐,中指放在切迹中点(剑突底部),食指平放在胸骨下部;另一只手的掌根紧拍食指上缘置于胸骨上,即为正确的按压位置。正确的按压姿势是达到胸外按压效果的基本保证。正确的按压姿势如下:使触电伤员仰面躺在平硬的地方,救护人员站立或跪在伤员一侧肩旁,两肩

位于伤员胸骨正上方，两臂伸直，肘关节固定不屈，两手掌根相叠，手指翘起，不接触伤员胸壁；以髌关节为支点，利用上身的重力，垂直将正常成人胸骨压陷 3cm-5cm(儿童和瘦弱者酌减)；按压至要求程度后，立即全部放松，但放松时救护人员的掌根不得离开胸壁按压必须有效其标志是按压过程中可以触及到颈动脉搏动。操作频率如下：胸外按压要以均匀速度进行，每分 80 次左右，每次按压和放松的时间相等。胸外按压与口与口(鼻)人工呼吸同时进行，其节奏为：单人抢救时，每按压 15 次后吹气 2 次(15: 2)，反复进行；双人抢救时，每按压 5 次后由另一人吹气 1 次(5: 1)，反复进行。

4. 6 抢救过程中的再判定

4. 6. 1 按压吹气 1 分钟后(相当于单人抢救时做了 4 个 15: 2 压吹循环)，应用看、听、试的方法在 5 秒--7 秒时间内完成对伤员呼吸和心跳是否恢复的再判定。

4. 6. 2 若判定颈动脉已有搏动但无呼吸，则暂停胸外按压，而再进行 2 次口对口人工呼吸，接着每 5 秒时间吹气 1 次(即每分钟 12 次)。如脉搏和呼吸均未恢复，则继续坚持心肺复苏法抢救。

4. 7 抢救过程中伤员的移动与转院

4. 7. 1 心肺复苏应在现场就地坚持进行，不要为方便而随意移动伤员，如确实需要移动时，抢救中断时间不应超过 30 秒。

4. 7. 2 移动伤员或将伤员送往医院时，应使伤员平躺在担架上，并在其背部垫以平硬阔木板。移动或送医院过程中应继续抢救，心跳呼吸停止者要继续心肺复苏法抢救。

4. 7. 3 应创造条件，用塑料袋装入砸碎了的冰屑做感帽状包绕在伤员头部，露出眼睛，使脑部温度降低，争取心脑完全复苏。

4.8 伤员好转后的处理如伤员的心跳和呼吸经抢救后均已恢复,可暂停心肺。

4.8.1 复苏法操作,但心跳呼吸恢复的早期有可能再次聚停,应严密监护,不能麻痹,要随时准备再次抢救。

4.8.2 初期恢复后,伤员可能神志不清或精神恍惚、躁动,应设法使伤员安静。

4.8.3 现场抢救用药:现场触电抢救,对采用肾上腺素等药物治疗应持慎重态度。如没有必要的诊断设备和条件及足够的把握,不得乱用。在医院内抢救触电者时,由医务人员经医疗仪器设备诊断后,根据诊断结果再决定是否采用。

4.9 预防措施

4.9.1 组织定期学习《电业安全规程》,加强用电安全意识;

4.9.2 加强电力设施的维护,防止设备老化造成的误触电事故;

4.9.3 加强对安全工器具的管理,防止因工器具不合格造成的误触电事故。

18、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目的:

控制火灾的发生和蔓延, 确保员工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2. 范围:

适用于公司本部、生产制造现场(车间)、临时生产办公区域的防范应急管理 and 控制。

3. 职责

3. 1 生产部负责全公司应变方案的统筹、组织实施和处理。

3. 2 公司本部、生产制造部门(班组)临时生产办公区域的各义务消防队员为应变方案的主要执行者。

3. 3 公司各部门、临时生产办公区域部门应按公司规定要求, 执行和落实各应急方案。

4. 方案内容要求

4. 1 消防应变方案

4. 1. 1 公司本部生产制造部门(班组)、临时生产办公区域等部门, 应根据所配置的消防器材, 设置《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分布表》并张贴在明显之处。

4. 1. 2 一旦发生火险, 消防应急小组人员进入各自岗位, 组织进行火灾报警、扑灭火险、疏散人员、抢救物质的行动中。

4. 1. 3 火险扑灭后, 应留有人员看守, 预防余火再燃。

4. 1. 4 若火险靠自身力量不能扑灭时, 应执行《消防管理规定》

请求外援力量。

4.1.5 火险扑灭后, 应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

4.2 防台风方案

4.2.1 确保公司办公、生产制造、临时生产办公区域的货物、设备和人员人身安全, 方案的精神是坚持正常生产和作业并做好防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4.2.2 各部门、临时生产办公区域防台准备工作内

4.2.2.1 按时收听气象台的气象预报, 掌握台风信息, 随时做好防台抗台准备工作。

4.2.2.2 应考虑库场堆存情况, 包括物资品种, 数量和所属货主单位, 列表报送防台指挥部, 动员和组织物资疏运工作, 尤其是怕湿货物要立即采取疏运措施。

4.2.2.3 做好流动机械安全转移计划, 做好临时生产办公区域等固定机械、升降塔的加固、包扎和拆卸马达部分的工作准备和人力。

4.2.2.4 督促电房(包括临时生产办公区域临时用电装置), 全面检查工地架空和地下输电线路, 发现有不安全情况, 应立即妥善处理, 防止漏电伤人。

4.2.2.5 保证发电机组处于良好状态, 机电科人员加强值班, 一旦停电, 仍能正常供应。

4.2.2.6 加强电话接听, 通讯工具严禁关机, 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确。

4.2.2.7 各单位在防台风时要做好后勤供应的保障工作。如粮食、副食品, 备用水池应有一定数量储备。

4.2.2.8 各工地、各仓库，应落实防台防水、堵漏准备工作是否充分，屋顶、门窗以及排水情况是否正常，如有缺漏应立即补齐或维修。

4.2.2.9 全司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服从命令，全力以赴，抢险救灾把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

4.3 防汛、防雨湿

4.3.1 公司各部门所管辖之物资应在汛期和雨季保护好不受损失。

4.3.2 汛期、雨季来临之前，各单位应对辖区范围内的排水系统做一次认真、彻底的检查，发现残缺，应立即修补更换，确保汛期、雨季这些系统通畅无阻。

4.3.3 汛期、雨季来临之前，露天堆放物资所遮盖的油布、绳索等应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做好修补，对欠缺的数量要及时上报，购进备用。

4.3.4 汛期、雨季时节，要加强对露天物资的巡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堆放物资安然无恙，如有被漫受湿，应逐级上报，数字要准确详细，不得虚报、隐瞒。

4.3.5 汛期、雨季结束之后，各基层单位要认真写好总结并报公司。

4.3.6 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如因失职造成损失，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4.4 有毒物品泄露应急预案

4.4.1 针对人体有害的油料、涂料、天那水等化学溶剂在大规模泄露危害人体的生命安全时，职责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这种危害减少到最小的程度。

4.4.2 在发生泄露的施工现场或生产现场，施工负责人或部门主管

应根据泄露的范围立即采取局部或全部停工

4.4.3 现场的施工负责人或部门主管应组织人员采取措施堵塞泄露源。

4.4.4 立即做好人员疏散、隔离和救护工作。

4.4.5 如泄露得不到控制，应立即通知当地消防及环保部门等前来救援。

4.4.6 如现场有已中毒症状者应立即通知当地医院，组织抢救。

4.4.7 妥善解决泄露问题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应写出经验报告，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杜绝同样的事故再发生。

19、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1. 目的

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提高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充电设施(含站、桩)所有人员。

3. 内容

3.1 灾害类型

常见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暴雨、冰雹、雷击、台风、洪涝、山体滑坡等，易造成设备被淹、基础设施损毁，甚至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

3.2 应急行动优先级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行动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进行：

- 1)疏散、抢救人员；
- 2)控制事故事态、程度；
- 3)抢救重要设备。

3.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3.1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3.2 应急指挥中心职责

3.3.2.1 应急总指挥职责

- 1)负责防灾工作的总体布置及协调。
- 2)组织制定具体防灾措施。
- 3)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抗抢险和及时救援。
- 4)负责提供防灾的必要物资设备和组织保障。

5) 负责开展防灾安全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 组织应急疏散预案的施和演练。

应急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操作任务。
- (2) 向总指挥提出应采取的减缓事故后果行动的对策和建议。
- (3) 协调和组织各小组的应急行动。
- (4) 督查各场站防台、防汛抢险物资及设施的配备、检查等工作, 保证完好可用。

现场指挥员职责

一般由当班级别较高的人员临时担任, 代行部分职责, 直到有更高职位的人员来替代。

- (1) 负责履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
- (2) 了解应急预案相关内容, 熟悉应急方案启动程序和现场处置注意事项。
- (3) 确保备有能够接受训练的后备人员。
- (4) 确保备有最新的紧急应急队伍名单、和最快的联络方式。
- (5) 事故现场操作的指挥和协调。
- (6) 保证企业人员应急行动的有效执行。

3.2.2.2 应急小组职责

通讯组职责

- (1) 负责及时收集自然灾害信息, 提前发布信息, 并通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2) 负责接受上级以及应急总指挥的通知、指示等, 宣布应急预案

的启动与终止。

- (3) 负责车辆调度及后勤保障安排，安排好应急用车。
- (4) 发生事故后，按指挥中心的指令联系各相关人员

警戒组职责

- (1) 负责组织对灾害现场的保卫工作，设置警戒线，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
- (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采取交通管制或其他限制人员出入等措施。

疏散组职责

- (1) 主要负责引导员工以及周边区域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 (2) 在人员疏散集合后，清点人数，并汇总，报现场总指挥。

救护组职责

负责跟踪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抢修组职责

- (1) 负责落实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加周、防护、排水防涝工作。
- (2) 台、汛期负责对充电站进行巡检，防止设备受到台风、雨水的损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联系检修处理，确保台、汛期间安全无事故。

抢险组

- 1) 收集事故现场相关信息，为事故现场应急处理提供依据。
- 2) 发生灾情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行动，采取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的措施。
- 3) 协助抢救伤员。

3.4 应急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必须保持冷静头脑,建议参照以下顺序进行,具体情况,可根据实际具体分析:

1) 台风暴雨期间应停止充电作业,并切断电源,并做好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等的加固措施。

2) 台风暴雨期间可视情况保留照明用电。

3) 台风暴雨期间视情况及时疏散车辆及人员。

4) 如有人身伤害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5) 采取其它减少人员、财务伤亡、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

3.5 应急和防护用品

日常须配备消防砂、抽水泵、医药箱、手电筒等应急物品以及绝缘手套、绝缘靴等防护用品。

八、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宗旨：通过设立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东共同出资筹集资本金，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为振兴经济做贡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濮阳市濮水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第四条 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 2 位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五条 经营范围：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汉腾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电梯，常压容器，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 (小型车辆维修);工程器械维修;生产：新型玻璃钢材料;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节能技术推广，新能

源技术研发、咨询、推广、转让;锅炉、空气能热泵、空气源热风机、制冷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与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营业期限为 24 年。

第二章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实缴资本额 1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的实收资本为全体股东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

第八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一览表。

第九条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王丽梅	15	货币	15	1%	2012 3. 15
岳胜龙	1485	货币	1485	99%	2012.3. 16
合计	1500		1500	100%	

各股东认缴、实缴的个公司注册资本应在申请公司登记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

第十条 公司登记注册后， 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日期.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一式两份，股东和公司各执一份。出资证明书遗失，应立即向

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发。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

第三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二条 股东作为出资者按出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的权利：

- 一、出席股东会，并根据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 二、股东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执行董事或监事：
- 四、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取公司剩余财产。

第十四条 股东的义务：

- 一、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
- 三、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十五条 出资的转让：

- 一、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 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

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的，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转让的出资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出资比例形式优先购买权。

三、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公司应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四章 公司的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正常开展，公司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负责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策划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公司设经理、业务部、财务部等具体办理机构，分别负责处理公司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项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遵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满足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逾三年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者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用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给任何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执行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亦不得将公司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向外单位投资。执行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

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经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首次股东会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以后股东会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或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的章程；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经理；
- 十、对发行公司的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每半年定期召开，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二)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档案材料长期保存。

第六章 执行董事、经理、监事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董事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执行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定实施细则；

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定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设立分公司等方案；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公司经理人选及报酬事项:

七、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理由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三、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向股东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六、聘任或者解聘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部门负责人;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名,由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四、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制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表,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审计,报送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并送交各股东审查。财务、跨机报告包括下列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

五、利润分配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三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会计帐册、报表及各种凭证应按财政部有关规定装订成册归档，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第八章 合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股东会作出决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签订协议，清算资产，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章 破产、解散、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所列(1)(2)(4)(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告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清算结束后,公司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公司股东会。

第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六条 经股东会提议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股东会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抵触

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为准。

全体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200008

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4 年 7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修改章程如下
条款：

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批零：汽车配件、
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
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
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
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销售：玻璃钢制
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
修（小型车辆维修）；工程器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新型玻璃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销售常压容器。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明书

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4 日

濮阳市瑞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08-8-25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独 资投资人)	岳兴朝	岳璞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独 资投资人)	410928197502274532	410928196510043932	
变更日期:	2009-3-11		
经营期限起	06 25 2007 12:00AM	03 11 2009 12:00AM	
经营期限	03 15 2009 12:00AM	03 10 2014 12:00AM	
股东、发起 人(出资情 况)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09-5-27		
股东、发起 人(出资情 况)			变更明细
注册资本(或 外资中方认 缴资本)	1000.0000	1500.0000	
变更日期:	2009-8-7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变更日期:	2011-4-19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	



	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广汽长丰三菱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变更日期：	2011-9-19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岳璞生	王丽梅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岳璞生:65.34%;岳洪恩:1.33%;岳胜帅:33.33%;	岳璞生:64.3333%;王丽梅:1%;岳洪恩:1.3333%;岳胜帅:33.3333%;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12-4-20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广汽长丰三菱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变更日期：	2012-4-28		
经营期限	2014-03-10	2014-03-10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岳璞生:64.3333%;岳洪恩:1.3333%;王丽梅:1%;岳胜帅:33.3333%;	王丽梅:1%;岳胜龙:99%;	变更明细
变更日期：	2013-1-5		
经营场所	中原路中段路北	濮阳市濮水路与中原路	

		交叉口东南角	
变更日期:	2013-6-18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玻璃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变更日期:	2014-2-17		
经营期限	5	13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汽车维修;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1日);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变更日期:	2014-4-8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	

	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1日）；工程机械维修。（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1日）；工程机械维修；生产：新型玻璃钢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变更日期:	2014-7-16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1日）；工程机械维修；生产：新型玻璃钢材料。（法律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设备及配件、石材；江铃宝威品牌、江铃全顺品牌（九座以下乘用车）、郑州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销售：常压容器、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交通器材、起重设备；起重设备租赁；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1日）；工程机械维修；生产：新型玻璃钢材料。	
变更日期:	2014-11-17		
经营范围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	批零：汽车配件、农机设备及配件、汽车玻璃、动力设备、化工设备、电工设备、五金交电、玻璃、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汽车装具、建材、井下工具、钻采	